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6號

原　告　徐珮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638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8號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免納第一審裁判費11510元。惟原告於115年7月13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79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擴張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79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070元，扣除前開免納裁判費之115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